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政办发〔2016〕165号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

《渭南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经省公共资源平台整合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

渭南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12号)文件精神,为了切实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结合市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按照中省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质量和效率。

二、整合范围和总体目标

(一)整合范围。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实现公共资源在统一规范的平台上进行交易。同时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将卫生医疗器械采购、食品药品采购、司法或行政处罚没物处置、法院涉诉资产拍卖、公共资源特许经营权、公益权益及服务等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逐步有序地纳入统一平台体系。

(二)总体目标。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建立。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2016年年底前，建立终端覆盖县市区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和电子监督系统，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2017年6月底前，形成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逐步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

三、重点工作

(一) 明确组织构架，理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

1. 组建监督机构。成立市公共资源交易审查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审监委)，作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和运行监管的决策协调机构。市审监委主任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1名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部门。

市审监委的主要职能：在交易平台整合阶段，市审监委主要负责指导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工作，协调解决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评估监督市交易平台整合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在交易平台运行阶段，市审监委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制度办法，协调解决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完成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退出市审监委。

其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对重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检查；行业监督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处理交易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监察部门对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对监察对象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失职渎职造成场外交易等问题，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监督、监察、审计实行市县分级负责制，市级部门负责市级项目，县市区部门负责县市区项目。

2. 组建管理机构。市审监委下设办公室即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交易办），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审监委的日常工作，统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制度办法，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协调行业监督部门的监督执法工作，对市交易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和考核管理。

3. 组建服务机构。在现有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基础上成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作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服务平台，场所设在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业务上由市交易办管理。主要职能：统一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为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督部门依法监管提供服务和保障。

以上新成立机构的性质和具体职能待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后在“三定”方案中再确定。市“一委、一办、一中心”成立后，原市、县设立的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等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能自行终止，各类交易市

场自行撤销；保留行业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执法职能。

(二) 整合共享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1. 整合平台层级。整合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交易平台。整合后，市级设立1个交易平台，成立“一委、一办、一中心”。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在县级层面开展交易的公共资源、原交易市场需保留的，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联席会议审查同意可以依法保留，并向社会公告。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保留和新设立具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性质的机构。

2. 整合场所资源。整合各县市区、各部门分散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市上将利用市行政服务中心现有的设备和场所，按照省上统一要求，完善场所设施和服务标准，满足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相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整合后，全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统一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展工作。

3. 整合信息系统。整合市域内分散的信息系统，按照省上统一部署，建立我市终端覆盖县市区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依托省行业监督部门开发的电子监督系统，健全我市连接市、县行业监督部门的电子监督系统。交易系统目前统一使用省交易中心开发建设的电子交易系统。市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通过连接电子交易系统和监管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等，实现交易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管信息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互联共享。

4. 整合专家资源。整合各部门分散的专家资源，建立全市统一的陕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渭南分库。渭南专家分库建成启用后，原各县市区和部门设立各类专家库应全部停止使用。原则上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统一在渭南分库中抽取，全过程电子化交易实现后，实

行专家远程异地评标时，评标专家可在中省专家库中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仍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三) 完善运行机制，推进公共资源公开公平公正交易

1. 统一规则体系。根据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制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细则，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受理登记、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专家抽取、统一评标定标，统一交易确认、统一保证金收退、统一交易资料保存、统一监督监控”等“八统一”的操作流程。市行业监督部门要根据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和交易特点，制定本行业全市统一的交易规则和技术规范。清理公共资源交易法规文件，编制文件目录，并形成定期清理、目录动态管理工作机制；清理过程和结果要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全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必须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统一发布。交易中心要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和有关变更信息。各行业监督部门要公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加快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已通过省内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各行业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机构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3. 规范平台服务。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公开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交易中心作为对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信息收集、汇总、发布的公共服务机构，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监督管理职责，不得通

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对于进入本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外地市场主体，不得通过审核招标、拍卖文件及出让方案，或者以备案名义等方式实施行政审批。

4. 统一诚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渭南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制定信用评估和信用信息应用政策，强化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应用效果。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四）创新监管体制，依法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1.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按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利用市交易中心、市交易办、行业监督部门的不同职责分工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形成“市场主体进场交易，交易中心服务，行业监督部门监督，交易办管理”的运行监管体系。发挥监察部门、审计部门作用，形成监督、管理与行政监察、审计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制。

2. 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大数据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实现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自动预警。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建立专家个人职业信用档案，健全选聘与退出机制，强化专家责任追究。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

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实现从行为管理为主向行为和信用管理并重转变，从现场监管向智能监管转变。

3. 健全立体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和代理机构行业自律机制，加强对相关主体和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和信用考核。形成行政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和行业自律监督三位一体的立体监督体系，实现从单一监管向综合监管转变。

四、工作步骤及任务分工

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分四个阶段实施，需完成 23 项工作任务。

(一) 第一阶段：调查研究，方案编制、安排部署等工作已于 2016 年 7 月底前基本完成，省综合评标专家渭南分库有近 300 名专家入库。

(二) 第二阶段：清理规则，整合平台，重点推进阶段(2016 年 8 月至 10 月)

1. 清理、修订和完善市县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规则制度，并制定清理和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的长效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政府法制办配合，要求 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

2. 提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与服务机构职责分工、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具体意见，经市编委研究审定后，按程序上报省级审批。(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2016 年 9 月底完成)

3. 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市交易中心牵头，市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配合，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4.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细化完善《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5. 结合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按照省行业部门的平台交易规则，完善本行业平台交易细则，报市审监委研究审定。(各县市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等行业监督部门负责，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6. 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设施配备，建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实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联网运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市交易中心配合，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7. 建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基本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4大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部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等行业监督部门配合，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三) 第三阶段：完善机制，规范运行，全面提升阶段(2016年11月至12月)

1. 按照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制定市交易平台运行管理细则，报市审监委审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2.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细则、服务流程和工作标准，报市

审监委审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交易中心配合,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3. 配合省上建立全市统一的终端覆盖县市区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与省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交易中心、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配合,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4. 制定信用评估和共享信息使用办法,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各行业监督部门负责,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5.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咨询、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电话,完善社会公众监督体系。(各县市区、各行业监督部门负责,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6. 建立市场主体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对各行业监督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交易中心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7. 配合省上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监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各行业监督部门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8. 建立专家个人职业信用档案,健全专家选聘退出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9. 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交易中心负责,2016年12月底前完

成)。

(四) 第四阶段: 拓展范围, 全面整合, 巩固成果阶段(2017 年 1 月至 6 月底)

1. 制定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动态管理办法, 充实完善《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

2. 将卫生医疗器械采购、食品药品采购、行政处罚物的处置、司法罚没物的处置、各类环境资源、公共资源特许经营权、公益权益及服务、市政府确定的必须进行市场配置的公共资源等交易活动逐步有序地纳入统一平台体系, 实现全市公共资源“场外无交易”的总目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各县市区、各行业监督部门配合,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是中省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狠抓落实, 要按照任务分工和总体要求, 提出本单位的贯彻落实意见, 确定专人, 细化任务, 夯实责任, 扎实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审监委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责任制, 及时做好各类交易机构业务移交和人员安置等工作, 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顺利开展。

(二) 加强督察考核。按照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要求, 市上已将平台整合任务分解为 23 项具体工作, 并明确了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和完成时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发挥好牵头组织作用,

及时督促，全面检查，定期通报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县督查室要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对各部门落实平台整合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市县纪检监察部门对整合不力贻误工作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三)强化宣传培训。要充分认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大在政府网站、行业网站和其他相关媒体的宣传报道力度，扩大政策知晓面，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为扎实推进整合工作创造条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对市县有关部门、服务机构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促进各项工作快速有序进展，确保按期完成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为推动我市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效能做出应有的贡献。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检委，市人大、政协办公室，渭南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部省驻渭有关部门。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印发

